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健壯

原告與被告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賠償損害及回復名譽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，原告請求被告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昇公司）下架網頁及刊登更正啟事，以回復名譽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【計算式：10,900元＋3,000元＝13,9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